

证券代码：873448

证券简称：兴盛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敏
- 6.会议列席人员：张颖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将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

司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季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准予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支行申请借款 700 万元。本次借款以公司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1565 号不动产权证作为抵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敏、杨小兰、李海涛提供无偿担保。本次申请借款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 3、《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陕西兴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